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康市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农业林业和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恒口示范区高标准农田灾毁修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恒口示范区高标准农田灾毁修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翰维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3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2.4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翰维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7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投标人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，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，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